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觀護人

科 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少年調查官於審酌是否提出對少年進行安置輔導之保護處分建議時，應考量之事項為何？（25分）
- 二、於執行竊盜事件之保護處分時，如懷疑少年有施用毒品，應如何處理？如原所執行之保護處分為施用毒品事件，又應如何處理？請分述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執行保安處分時，有那些應注意之人權保障事項？請試就感化教育、強制治療二者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對於保安處分執行完畢獲釋之受處分人，可提供何種保護措施？如何提供？其目的何在？（25分）